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終結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雙方	未委任或選任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
總計	135	28	28		107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11	24	24		87
國家最高機關					
立法委員					
法院	8				8
人民	103	24	24		79
機關爭議案件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3				3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
其他案件	4	1	1		3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7	3	3		14

說明：本表僅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